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的告知函，获悉京津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津文化	是	27,768,442	50%	12.5%	否	否	2020年1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 质押 前质 押股 份数 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京津 文化	55,536,885	25%	0	27,768,442	50%	12.5%	0	0	0	0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到期日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的日期为准，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还款资金来源为京津文化自有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京津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